

總統府公報

第 7877 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預算

- (一)公布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3
- (二)公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5 年度
預算……………4
- (三)公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5 年度
預算……………7
- (四)公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15 年度預算…………9
- (五)公布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5 年度
預算……………9
- (六)公布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 10
- (七)公布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
權利回復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 10
- (八)公布財團法人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5 年度
預算…………… 11
- (九)公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15 年度預算………… 12
- (十)公布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15 年度
預算…………… 12
- (十一)公布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15 年度
預算…………… 13

二、公布法律	
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條文	13
三、任免官員	16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	20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21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500078801 號

茲依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公布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
(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9 日公布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1. 收入：1 億 5,730 萬元，照列。
2. 支出：1 億 6,859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129 萬元，照列。

(三)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1. 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於「業務費」編列 1 億 0,175 萬 8 千元。查該會 115 年度預算支出編列 1 億 6,859 萬元，預計總收入為 1 億 5,730 萬元，本期預計短絀高達 1,129 萬元。檢視其收入結構，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高達 1 億 4,130 萬元，占總收入將近九成(89.83%)，而屬自籌性質之其他業務外收入僅編列 1,500 萬元。顯示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財務

高度依賴政府經費挹注，自立能力嚴重不足。為健全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財務紀律與自主營運能力，爰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針對「改善財務短絀並提升自籌款收入之具體開源方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500078811 號

茲依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
(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9 日公布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1. 收入：5 億 5,363 萬元，照列。
2. 支出：6 億 2,753 萬 8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7,390 萬 8 千元，照列。

(三)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1. 115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收入編列 5 億 5,363 萬元，其中政府捐助收入 5 億 4,313 萬元，自籌收入 1,050 萬元；支出編列 6 億 2,753 萬 8 千元，其中行政管理業務 3 億 2,604 萬 4 千元。經查，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9 至 113 年

度自籌收入決算數均較預算數增幅達七成以上，113 年度決算數 3,151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2,101 萬 8 千元，增幅達 200.17%，顯示預算編列與執行存有相當落差，應參據以前年度執行情形覈實編列。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自籌收入不應僅保守編列，亦應建立授權收入、節目贊助、委辦計畫、影音版權及數位平台變現等目標。為秉持預算覈實編列原則，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於 1 個月內，就「自籌收入覈實編列、授權及贊助收入拓展、委辦計畫開發、年度分季收入目標及績效查核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原住民族電視台多次辦理人才培育工作坊等相關計畫，新聞也屢獲內外獎項肯定，但這幾年每日新聞記者流動率高，恐影響採訪及新聞品質，進而影響受訪者及閱聽眾觀感不佳，如何留任新聞媒體優秀之原住民族人才。請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115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單位預算「節目業務」編列 6,730 萬 3 千元。近年全球原民新聞議題多，114 年一整年原住民族電視台卻僅派記者出訪吐瓦魯探討氣候變遷議題，但在其他領域，如多位原民體育好手參與之國際體育賽事，也從未見原住民族電視台派員關注，恐喪失原住民族電視台族群媒體的職責。請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原住民族基本法」明定政府應成立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以規劃辦理原住民族專屬及使用族語之傳播媒介與機構。惟現行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在製播、新聞與節目製作、媒體經營及預算運用上，仍未能充分展現原住民族公共媒體應

有之獨立性及自主性。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督導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提出檢討改善方案，研擬原住民族文化傳播發展之相關法制修正，強化新聞自主、節目專業、族語傳播及預算穩定機制，以落實原住民族媒體近用及自主發聲權。爰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115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支出編列 6 億 2,753 萬 8 千元，其中廣播業務編列 1 億 1,421 萬 4 千元，辦理原住民族廣播電台節目製播及普及服務。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業務職掌亦包含經營官方網站、APP、Facebook、YouTube、Line 等社群媒體平臺，透過新媒體技術整合影音內容、推動公共近用、族語及文化教育推廣。經查，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持續推動原住民族廣播電台節目製播及新媒體應用服務，APP 上架及維運仍有精進之處。惟新媒體服務不應僅以建置或上架作為成果，應具體追蹤下載數、月活躍用戶、節目收聽率、族語內容觸及率、障礙排除時效及使用者滿意度。為有效推廣原住民族廣播服務，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於 1 個月內，就「APP 上架期程、維運 SLA、用戶成長、族語內容觸及、收聽互動數據及新媒體服務 KPI」，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永久會址計畫」自 114 年 8 月底，執行率僅七成，又近期驗收高達百項未過，顯示工程進度與原規劃目標存有落差，應審慎控檢執行進度及廠商施工品質。爰請財團法人原住

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說明執行成效並提出檢討之書面報告。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500078821 號

茲依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9 日公布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1. 收入：2 億 9,902 萬元，照列。
2. 支出：2 億 9,900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2 萬元，照列。

(三)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1. 115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預算於「教育推廣業務」編列 6,120 萬元。原住民族語言復振不應僅以活動場次、認證人次或教材產出作為成果，更應回到族語在部落、家庭、學校及都會生活中的實際使用。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

展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持續投入族語研究、教育推廣、認證測驗及數位語料建置，惟外界仍關切族語使用率、學習成效、族語人才穩定性及各族語別資源分配是否符合實際需求。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應檢討相關經費之配置與成效，提出以 16 族 42 語別差異為基礎之資源分配、族語師資與推廣人員穩定支持、家庭及社區使用場域擴大、都會族語學習服務、數位語料與 AI 應用之族人參與及資料治理機制，以確保預算真正用於族語復振，而非流於形式化執行。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115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行政管理業務」編列 8,054 萬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5 年度收入編列 2 億 9,902 萬元，其中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2 億 9,900 萬元，財務收入僅 2 萬元；支出編列 2 億 9,900 萬元，其中行政管理業務 8,054 萬元。經查，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近年決算財務收支持續短絀且金額逐年上升，營運財源結構過度依賴政府補助，應積極發展多元收入來源，以提升財務自主性。惟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負責族語研究、教材研發、語料典藏、辭典、資料庫、族語認證等核心業務，仍應在不損及公益前提下，建立出版授權、課程合作、數位教材、委託研究、認證服務及國際合作等收入策略。為落實財政紀律原則，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於 1 個月內，就「財務自主性提升、多元收入來源、出版及數位教材授權、委託研究合作、認證服務成本控管及年度收支改善 KPI」，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500078831 號

茲依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15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公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15 年度預算。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15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9 日公布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1. 收入：1 億 8,709 萬元，照列。
2. 支出：1 億 8,545 萬 5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63 萬 5 千元，照列。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500078841 號

茲依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案審查
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案審查
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9 日公布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1. 收入：1,300 萬 8 千元，照列。
2. 支出：1,203 萬 3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97 萬 5 千元，照列。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500078851 號

茲依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公布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9 日公布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1. 收入：321 萬 2 千元，照列。
2. 支出：300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21 萬 2 千元，照列。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500078861 號

茲依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
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9 日公布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1. 收入：20 億 6,025 萬元，照列。
2. 支出：20 億 5,970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55 萬元，照列。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500078871 號

茲依財團法人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
（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財團法人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
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9 日公布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1. 收入：309 萬 1 千元，照列。
2. 支出：552 萬 4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43 萬 3 千元，照列。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500078881 號

茲依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15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公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15 年度預算。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15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9 日公布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1. 收入：3 億 9,503 萬元，照列。
2. 支出：3 億 9,231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272 萬元，照列。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500078891 號

茲依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15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
（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15 年度預算。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15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
（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9 日公布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1. 收入：835 萬 3 千元，照列。
2. 支出：712 萬 5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22 萬 8 千元，照列。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500078901 號

茲依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公布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
(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9 日公布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1. 收入：7,549 萬元，照列。
2. 支出：7,549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短絀)：0 元，照列。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500078911 號

茲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內政部部長 劉世芳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第二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9 日公布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曾犯貪污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曾犯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三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或為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選舉之有投票權人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曾犯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四條

第一項至第四項、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一條、反滲透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或第七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五、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六、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該二項之未遂犯、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五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刑法第三百零二條之一、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或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但原住民單純僅犯未經許可，製造、轉讓、運輸、出借或持有自製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或彈藥之罪，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施行日前，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在此限。

七、曾犯前六款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並受緩刑之宣告者，亦同。

八、曾犯第一款至第六款以外之罪，其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並經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確定。

九、犯第一款至第六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於緩刑期間或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

- 十、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
- 十一、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十二、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確定，尚未復權。
- 十三、曾受免除職務之懲戒處分。
- 十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 十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十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

任命林秀穗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鄒昕廷、李正心、蕭育柔、魏子翔、陳采奕、施信耀、蕭秀敏、徐浩庭、陳辛何、江尹筑、李旻展、張傑銘、鄭淑完、何宜津、詹亞璇、張宇潔、林育廷、劉冠彥、林秉順、呂漢鎮、呂健玄、謝宜安、鄒翌、沈安琪、葉家豪、蔡典堯、黃璟昕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長遠、許誘凌、林晏如、洪士惠、王井岑、韓政融、林劭珉、簡昱睿、蔡欣蓉、彭成申、洪瑄伶、廖慧嘉、曾姿惠、陳芄穎、曾筠婷、陳沛瑄、李坤陽、黃士至、林秉勳、蘇靖淳、陳乃綺、陳九榕、徐晟博、黃珮辰、黃志憲、葉子翔、汪思妤、陳翔、徐正昕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翊軒、劉書岑、楊培偉、張君仔、袁鏡甄、黃伊伶、黃慈雅、陳宥蓉、許耀文、林襄琦、王以琳、陳兆祥、洪憶晴、吳思瑾、林春紅、邱沛瑜、吳明遠、傅建源、陳堯煊、范德嫻、陳永家、古家瑋、賴元棕、黃雋寰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莊桓魁、陳亦萱、鍾蕙如、徐欣慈、呂楨祥、郭泓陞、徐韻茹、林靜慧、黎蕙瑛、溫威智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施凱淳、吳家銘、江友智、洪聲坤、黃子懿、蔡昆霖、盧弘恩、劉智維、楊仕帆、戴光敏、黃昌勝、陳長欣、劉家誠、吳安怡、吳士新、黃盛毅、劉佳興、謝淇鈞、賴宜櫻、林琪儒、林冠宇、陳羿儒、徐碩廷、張雅柔、吳育竹、劉奕呈、戴啓信、陳仁隆、謝豐家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林尹蓁、黃姿樺、馬思穎、王詩婷、吳碧玲、丁珮崢、洪慧真、林瓊芳、徐崧漢、陳惠婷、賴珮璉、褚子揚、郭貞克、金郁玟、江育菁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珮淇、夏兆彤、池岳勳、陳柏璋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蘇育賢、王淨儀、楊千慧、蔡嘉紋、呂依梅、林佳諭、呂佳沂、王依宸、劉玉鳳、留儷綾、蔡振旭、黃全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蕭惠馨、楊子萱、謝春香、李芸泰、周彥志、盧芷柔、孫于婷、趙譽婷、鄭景太、陳慧心、王祐婕、陳鈺蓁、陳冠維、柯潔鴿、吳芳如、陳奐宇、劉敏慧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雅君、葉千代、陳志榮、陳卉凌、蘇耀文、陳威廷、陳烽矩、陳加旻、林羿萱、柯伯函、張小惠、陳宜玟、陳映竹、邱敏媛、蘇品綺、林欣蓉、王士豪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好慈、詹芷懿、郭千慈、吳俞澍、陳秋蓮、江孟容、楊子璇、鄭玉婷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程華正、黃聖閔、許天益、陳叡含、駱韋帆、李國豪、吳蕙如、黃建榮、陳芄穎、劉建樑、高鉅雄、黃伯鈞、郭士銘、蔡定璋、柯建安、林威廷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周琬庭、方鈺森、陳秀玉、邱立擎、賴彥如、歐文正、羅雅涵、陳彥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進聖、陳進旺、王佩鈴、楊勝勛、王雨欣、謝承翰、林子佑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佳妤、葉仁傑、洪萱采、吳靜儒、賴育蓁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建均、邵以婕、陳立梅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詹弘斌、陳新雅、吳柔慧、楊朝清、劉中玉、陳硯豐、林亞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冠雅、麥芝玲、徐儷娟、朱晏頡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藍中佐、吳孟倫、陳博威、許瑜玲、謝雪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豐山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稚旻、高慈旻、黃藍誼、唐芷芸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瑄苓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秋逢、黃威睿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昕潔、林詩晏、江宛庭、孫榮卿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思涵、謝姍姍、呂富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全泰、王千綺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柏鈞、許淑美、陳昭祺、菽谷·白峻 Tjuku·Tjuleng 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怡靜、楊耀祖、彭羽忻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世倉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育欣、林淑娟、林意真、盧彥儒、王春懿、鄭惠鴻、許心如、蘇君浩、鍾美梅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高崇凱、胡佳君、黃千禎、潘詣霖、高婷娟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呂雅聖、莊佩蓉、陳禹彤、李俊辰、黃翊甄、林彧齊、巴文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冠仲、王璿智、王冠智、鍾魏筱玟、曾胡邦彤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淑芬、陳翠卿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姚明明、沈稔諭、莊盈瑩、張正宗、藍雅晴、賴為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晉宇、陳姿吟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葉芳瑜、洪榕應、楊哲明、劉子維、楊盛隆、聞功沅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翊勤、杜亦嵐、高嫚妮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國峰、趙子揚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黃品蓉、宋妍慧、蘇柏鳳、吳青穗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盧佳旻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傅麒瑋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紹為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馮筑婷、池函璇、江琦珮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福來、邱桂玉為委任公務人員。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國史館館長陳儀深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特任陳翠蓮為國史館館長。

此令自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4 日生效。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追晉故陸軍中尉林磊為陸軍上尉。

此令自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6 日生效。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國防部部長 顧立雄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15 年 8 月 7 日至 115 年 8 月 13 日

8 月 7 日（星期五）

- 出席 115 年總統府暨國家安全會議員工家庭日致詞
- 接見日本戰略研究論壇暨福和會訪團一行
- 蒞臨全國產職業總工會 115 年度全國模範勞工慶祝晚宴致詞
（臺北市中山區）

8 月 8 日（星期六）

- 視導漢光 42 號演習－濱海打擊及近岸防禦（高雄市）

8 月 9 日（星期日）

- 視導漢光 42 號演習－要域火殲（桃園市）

8 月 10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8 月 11 日（星期二）

- 出席國家海洋研究院 100 噸級與 300 噸級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下水暨命名典禮致詞（高雄市小港區）
- 接見日本前首相補佐官長島昭久眾議員等一行
- 主持軍禮歡迎聖文森及格瑞那丁總理傅萊德（Godwin Friday）伉儷
- 偕同副總統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總理傅萊德（Godwin Friday）雙邊會晤
- 國宴宴請聖文森及格瑞那丁總理傅萊德（Godwin Friday）伉儷等一行

8 月 12 日（星期三）

- 出席中華民國臺灣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建交 45 週年慶祝酒會致詞（臺北市大安區）

8 月 13 日（星期四）

- 視導新北市 2026 城鎮韌性（全民防衛動員）演習（新北市）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15 年 8 月 7 日至 115 年 8 月 13 日

8 月 7 日（星期五）

- 視導高雄市 2026 城鎮韌性（全民防衛動員）演習（高雄市）

8 月 8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8 月 9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8 月 10 日（星期一）

- 出席《走徑東海岸－與法籍神父的相遇》新書發表會致詞
（臺北市中正區）

8 月 11 日（星期二）

- 蒞臨 2026 哈佛台灣英文領導營開幕式致詞（臺北市大安區）
- 陪同總統以軍禮歡迎聖文森及格瑞那丁總理傅萊德（Godwin Friday）伉儷
- 陪同總統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總理傅萊德（Godwin Friday）
雙邊會晤
- 陪同總統國宴宴請聖文森及格瑞那丁總理傅萊德（Godwin Friday）伉儷等一行

8 月 12 日（星期三）

- 接見第 8 屆品牌金船獎得獎企業一行

8 月 13 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